

万家灯火



爱的一针一线

朱宜尧

孩子小,老妈每周来我家一次,帮我看孩子。老妈在农村生活,极其节俭,就连袜子也要缝补,家里至今还留有缝补袜子用的袜柱。那天老妈来,穿一双松垮垮的旧皮鞋,鞋尖的皮子已经掉了。我问老妈,老妈说是她捡的。我听了,很生气。你说我们儿女过得都挺好的,也经常给老妈买衣物,可老妈穿得很寒酸。那天在扔垃圾时我顺手把老妈的鞋给扔了。老妈发现鞋不见了,问我,我装作不知道,给妻子使个眼色,妻子把她刚买的运动鞋给了老妈,说这鞋穿着大,不舒服。老妈一穿,正合适。妻子还安慰老妈,一双旧皮鞋丢了就丢了,不过,多亏了您能穿,要不还得去换。老妈这才安心地穿上了。

老妈不愿意穿新衣服,总是缝缝补补过日子。她常挂在嘴边的话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家里的旧衣物,要扔的,老妈细心地收起来,洗干净,袖头和裆部有破的地方,一针一线地缝补好,叠放在柜子里。有能穿的,她不舍走,悄悄地放在了卧室的门口。

回到家,看见干净而整齐的衣物,我和妻子既心酸又愧疚。

老妈有件运动服穿了十年之久,灰色的布料失去了原有的色泽,袖头磨破了,不知缝了多少遍了,针码密密匝匝的,清晰可见,不管上街,还是串门,她都全然不顾地穿在身上。

其实打开老妈的衣柜,随便挑一件,都比这件好,可老妈专捡旧的穿。没办法,只有扔了,找不回来了,老妈这才死心塌地。不过,即便扔掉,老妈还会再从衣柜里找一件最旧的穿。

这一切源于节俭惯了,一辈子的习惯,很难改变。

衣柜里尽是我们穿过的,扔掉的,还有一些布头、线绳。打开老妈的衣柜,好像翻开了时光的点读机,伴着温馨而幸福的记忆纷至沓来。

每日的缝缝补补,练就了老妈的心灵手巧。妻子有件不穿的毛衣,老妈改了件毛裤。从毛衣到毛裤真是让人叫绝。儿子特爱穿,跟她家人显摆。岳母翻过来,调过去,怎么也弄不明白。儿子说,是奶奶做的,然后摇晃着小脑瓜儿,美滋滋的。

老妈已经八十六了,虽说耳不聋眼不花,可背已然弯得不能再弯了,走路踉跄的样子看了让人心酸,但她却依然坚持为儿女们洗洗涮涮,缝缝补补,做些力所能及的。她的衣柜里永远都是用旧的衣物和布头。就现在,我还穿着老妈缝过补丁的内衣,我没感觉有什么异样,相反,老妈这一针一线,永远是最温暖、最贴心的爱。老妈用针线连起来的,不仅仅是衣物,还有那延续不断的节俭家风……

心灵驿站

手掌里的能量

樊晓丽

前段时间,工作失意,一时间失去了方向与重心的我想回老家去躲避现实。在家里的几天我也沉默不语。不是我不想和父母交流,而是他们的世界一直停留在黄土大地上和自家的灶台边上,对于外边世界的斑驳参差所知寥寥。我的世界他们不懂,只会徒增烦恼。

然而,在一个午后,迷蒙中我感到有一双温热有力的大手握住了我有些冰凉的手。这双手像深秋里的树干缺乏韧性,每一个手指又像被岁月的年轮缠绕后而格外粗壮。大手温热的摩挲间,像有玫瑰刺刺钩疼了我。我知道那是父亲手掌龟裂的纹理间镶嵌的大地的荆棘。我抿了抿嘴,想抽离开来。只听到父亲语调沉重地说:“孩子自己一个人在外打拼,不容易啊!我们也不懂,更帮不上忙。”父亲的眉宇间皱成了大山的丘壑,语气中深深的自责之意如同洪水一般冲击着我的眼睛。我知道这根本不是父亲的错,他只能带女儿来到这个世界,又怎能

为女儿规避世界里的黑暗呢?此时我内心感到一种久违的温暖,如同吃了定心丸,虽然我不能改变其他,但是我可以改变自己,是父亲厚重的手掌时刻间为我注入了无限力量。

父亲早年为了生计,常年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到十里八村到处收罗毛皮——羊羔皮、兔皮、牛皮之类的动物皮。回家后用他那冻得通红的手将它们摊平,晒干,拼接起来,密密的缝合间竟然能做得恰到好处,以期卖个好价钱。不负所料,父亲的手工在十里八村有了名声,人们也喜欢买父亲缝得细密的毛皮垫。没过几年父亲就为家里攒了不小的一笔钱,成了村里勤劳致富的能手。

后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拼接的混合毛皮不是很青睐了,父亲就改在村庄里种地了。春天里,父亲总是用他那粗壮的大手挥起犁耙将一垄垄的田亩打理成一畦畦的矩形小块,种上各种作物,有白菜、芹菜、毛豆、红萝卜……自然也就少不了我喜爱的香瓜。父亲用自己的双手为它们播种,施肥,浇水,驱赶害虫,锄去杂草。父亲的双手

也在与它们的亲密接触和大地的摩挲中日益粗糙起来,沟沟壑壑间也总有洗不净的泥土和填不平的沧桑,但是它也同时包含了大地的色彩、泥土的芬芳和稻秆的馨香。

再看父亲的手掌,已经模糊的纹路和如山丘起伏一样裸露的筋脉让他的手看起来像极了经年枯败的树干。指甲也许是为了抵抗岁月的挤压而变得异常硕大和坚硬,里面也总有洗不净的泥土的痕迹。我渐渐不喜欢和父亲靠得太近了,父亲更是很少牵着我走在田野上,迎着夕阳一起回家了。我如同一只镀金的小鸟飞向了远方,父亲就用他的大手与我挥手作别,而后用自己那双干瘪的手掌抚了抚逐渐佝偻的腰。

父亲仍然在他的土地上汲取着大地的馈赠,默默地从不曾经历过纷繁世界的侵袭,但他对于儿女的爱已如大地一样醇厚,即使轻轻地一握,满满都是大地的温暖和恢宏的能量。

我知道,能够在自己的一方土地上种出满意的硕果,是靠着一双手长年累月的付出,不能全靠某一年偶然的适宜气候,也不是荒废后的一蹶不振。我亦是如此。

幸福魔方

老公的“咱妈”哲学

刘希

刚谈恋爱那会儿,老公带我回家,婆婆甚是欢喜,要急急把婚事办了。母亲连老公的面都没见着,再说她对老公比我小心存芥蒂,我知道她不会同意。老公倒是不急不躁,说他有办法。只见他拿起电话就开始讲了起来:“妈,我们打算下周结婚……”他开口一句“妈”把我吓了一跳,昨天都还在叫着“阿姨”的,突然就改了口,我又惊又喜又不习惯,不过事过倒是像他预料的那样,母亲爽快地答应了。

事后母亲说,老公这一句“妈”,把她叫迷糊了。老公不仅在母亲面前叫得亲热:妈,妈,跟亲朋好友提起我妈的事,也说:“我妈,我妈!”不明就里的人还以为说的是他自个儿的妈,每逢我和他商讨母亲的事,老公总是咱妈,咱妈,说的好像我妈跟他很亲近似的。他叫得很顺很甜,一下子就俘获了母亲的心。母亲也因此大受影响,“文母娘看女婿,越看越喜欢”。在我跟前,总说老公的优点,让我珍惜他,说他是难得的好男人。

我和老公偶尔吵架,母亲总是站在老公一边,指责我的不是,我弄不懂了,这女婿怎么比女儿还要亲?质问老公,你这是给我妈灌了什么?他大言不惭地说:“咱妈说了,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你每次都是胡搅蛮缠,不讲道理,难怪咱妈不帮你!”我哑口无言。

新婚伊始,和婆婆有点小摩擦,老公回家后,我一肚子委屈地说:“你妈太难相处了,我真不知道跟你妈怎么过,你妈那态度,我真的受不了了!”我一连说了三个你妈,把婆婆指责得一无是处,老公瞪大眼睛望着我,问:“我妈不是你妈?”我点头称是,老公又说:“你要说‘咱妈!’”我只好辩解:“咱妈,把我妈也牵扯进去了,她是无辜的,不好吧?”老公回我:“我从来没在你面前说过你妈吧?你妈、你妈多难啊,一下子就把关系拉远了,要是她本人听到,该多难受。当你说



‘咱妈’的时候,你就会感觉说的是自己妈,说的时候会想起她的好,不会说出那么难听的话。”

我这才意识到,老公的“咱妈”哲学还真有点道理,赶紧改口:“咱妈……”当我再次复述:“咱妈太难相处了,我真不知道跟你妈怎么过?”觉得特别别扭。婆婆的好一下子涌进脑海,再也指责不下去了。

老公嘿嘿一笑:“‘咱妈’哲学你要是贯彻到底的话,保管你和咱妈的关系会来个飞跃般的进步。”这么多年,正是因为贯彻着老公的“咱妈”哲学,我和婆婆相处得非常融洽。

城市记忆

儿时的郑州烩面

赵成义

从小喜欢吃烩面,吃了半个多世纪了,至今仍乐此不疲,毫不厌烦。但凡上街吃饭,首选还是烩面。

吃烩面时,我常想起奶奶。奶奶在世时是我们家的“一把手”,独揽财政大权。兴许是奶奶一生只有我父亲这一根独苗的缘故,她对我这个宝贝长孙视为掌上明珠,全家吃穿优先考虑我。学龄前,恰逢吃大锅饭年代,街道上设立一个大伙房,几十户居民集中到那里排队吃饭。奶奶唯恐我吃不好,就隔三岔五地带我上街解解馋。

记忆中第一次上街去饭店吃饭,就是去郑州火车站附近的一家饭店吃烩面。不承想这第一次吃烩面,就使我对烩面产生了浓厚兴趣。因为我小时候特别喜欢吃粉条,而那时的烩面中普遍放有相当多的粉条,且煮得不是太浓,筋道顺口。依稀记得这家饭店坐落在大同路西头路南,门面不大,屋内只有几

张桌子。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羊肉比猪肉便宜。羊肉烩面也比猪肉作馅料的肉丝面、炸酱面、臊子面等面食便宜。相当长一个阶段是大碗收四两粮票,两毛多钱一碗,小碗收二两粮票,一毛多钱一碗。当时不像现在大碗面和小碗面的区别只是少一坯面,而是所有原料统统少一半。那时的烩面没有现在配料多,没有黄花菜、木耳和鹌鹑蛋等东西,只有羊肉、粉条、海带丝和香菜。记忆深刻的还有一点,就是当时的烩面中普遍放有一种俗称为咖喱粉的调料。该调料泛油黄色,香麻且多少有点麻辣,别有一番味道。那些年吃烩面的人还不是很多,食客大多是搬运工人及蹬三轮车或拉着架子车沿街叫卖煤土的一列一列的同学齐整划一,跑成一个圆圈,扬起欢快的飞尘和热腾腾的蒸汽。只有我置身其外,像一只落单的大雁,孤零零地落在他们身后。

出于原始的需求,向往和暖,就是在冬天最深刻的感受,一如生命之源,欢乐之源。于是,生活中最简单的欲望得到了满足。当我在冬日的午后,坐拥一窗温柔的阳光,幸福的电流洒满全身,那一刻,我别无他求。每当冻伤的疤痕日渐愈合,我生出的欢喜就像复苏的冻土,吐露生机的草叶,那一刻,太阳的温度像拯救众生的佛光,我虔诚地将它们揽入怀抱,贪婪地任那一寸寸光照在我身上流过,化解我的冻结的身心。

海子说过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多么庆幸人能够自然成长,能够从岁月里体悟生命新生的温度。多少泪水与绝望的情绪

人在途中

忽然冬天

潘姝苗

节气是四季多么好的注脚,24个节气像五线谱上的音符,弹奏着大自然诗意的旋律。

比如即将来临的“立冬”,一念之下,万物萧然,仿佛置身于一团纯白的迷雾。丹枫如过客,纷纷扬扬街头,秋风吹尽旧时繁华,庭前青黄的叶子铺了一地断章。冬天像个清素的女子,淡然无欲,点半星禅灯倚半轮月,横竖透着寒意。

“肯信今年寒信早,老夫布褐未装棉。”日子深处,忧伤与苦难如雨雪一般,总是不期而至。宋代陆游在立冬之日作诗,“室小秋容膝,墙低仅及肩。方过授衣月,又遇始裘天。寸积篝炉炭,铢称布被单。平生师陋巷,随处一欣然。”诗人虽物力维艰,窘迫度日,却分明抒发了一种身心坦荡,从容而安的胸怀。

也许是因为体质的缘故,生来惧怕寒冷,因而格外渴望温度。打小,我就深切地厌恶冬天,惧怕寒冷,一如厌恶我溃烂的皮肤以及薄软的意志。童年时节,生活到处是触目惊心的冷酷。尤为清晰的一次,冰冻三尺的隆冬,学校在课间组织学生跑步,借以

御寒增暖。我抱着不知被谁穿小,在我却大了两号的棉鞋,跟着班级的队伍跑。那鞋走路且踢踢踏踏,不能跟脚,一旦加快速度,更是一步赶不上一步。我一个人,眼看着荒草丛生的操场,一列一列的同学齐整划一,跑成一个圆圈,扬起欢快的飞尘和热腾腾的蒸汽。只有我置身其外,像一只落单的大雁,孤零零地落在他们身后。

出于原始的需求,向往和暖,就是在冬天最深刻的感受,一如生命之源,欢乐之源。于是,生活中最简单的欲望得到了满足。当我在冬日的午后,坐拥一窗温柔的阳光,幸福的电流洒满全身,那一刻,我别无他求。每当冻伤的疤痕日渐愈合,我生出的欢喜就像复苏的冻土,吐露生机的草叶,那一刻,太阳的温度像拯救众生的佛光,我虔诚地将它们揽入怀抱,贪婪地任那一寸寸光照在我身上流过,化解我的冻结的身心。

海子说过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多么庆幸人能够自然成长,能够从岁月里体悟生命新生的温度。多少泪水与绝望的情绪

城市空间

温暖的秋雨

付小方

秋雨黄昏,林黛玉卧病潇湘馆,灯下读《秋怨》《别离怨》,不觉心凄凄然,又听窗外秋雨淅沥,更觉悲凉,便捉笔写下哀婉忧伤的《秋窗风雨夕》:“……已觉秋窗秋不尽,哪堪风雨助凄凉……抱得秋情不忍眠,自向秋屏泪满床……”一场秋雨,惹得多愁善感的林妹妹流下多少眼泪!

一个人的性情、处境决定了她看待事物的态度,我们不能怪林黛玉对一场秋雨也是哭哭啼啼的,她本多愁善感,又寄人篱下,难免触景伤怀,常发悲音。在我看来,秋雨虽有荒寂、清冷之感,但它又能让人对温暖更敏感、更珍惜,心也变得越发柔软。外面虽一派凄风苦雨,人的内心却可以温暖静好,比如读书、弹琴、与家人在一起。

像今日,秋雨从昨晚就开始一直淅淅沥沥不止,早上我懒得起床,待先生送完孩子,我让他再睡一下,先生钻进被窝,我们相拥着,像两只猫缩在温暖的被窝里。我们一起听着雨声、风声和树叶掉落的声音,卧室安静得如同春日的黄昏,一种恬淡、安稳、温柔的情感在我俩之间缓缓流淌着,我似乎看到了幸福在微笑,甜蜜在私语,便不禁满足地感叹一声,又往先生怀里钻了钻,很快沉沉睡去。

午后,雨依然在下,一个人来到书房,不顾窗外清寒逼人,我打开了窗,只想更真切地看秋雨、听秋风。窗外的那棵梧桐树秋意满满,叶子清光流泻,那是秋雨在写下浪漫诗的印记。我坐在书桌前,静静地看了许久,窗外的那串风铃不时冷然作响,更助秋凉。后来,我关上窗,室内已一片昏暗,扭开台灯,我翻开近段时间正读的《傅雷家书》,很快投入到傅雷、朱梅馥对儿子傅聪的殷殷关爱、谆谆教诲之中,父母与儿子虽相隔万里,但那种至暖的亲情的爱却从未远去,它一直是那么近,那么近,就在彼此的心中。

读着《傅雷家书》,我也感觉不到寒冷,书中的文字如火炉般温暖了我的心,也削减了几分秋的空寂和萧索。

到了傍晚,我熬煮烩菜,有白菜、豆腐、粉条、肉片。不一会儿,厨房就热气氤氲,香味扑鼻。看着锅里咕嘟冒着的白泡,白嫩的豆腐在快乐地翻滚,我的心里就一阵欢喜。抬头看看窗外,窗户白蒙蒙一片,却看不清外面,只听得潇潇的雨声。雨下大了。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小家就是秋雨中盛开的一朵最温暖的花。

有人说,秋风秋雨总关情,或是羁旅之思,或是怀乡之苦,或是离别之悲,但对于我来说,怀乡秋雨或是温暖的,它像一切柔和而又浓郁的颜料,能调出最美丽、暖心的爱之图来。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
中国劳动美
富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包起帆 邱城国 吴登云 韩素云 王进喜 徐虎 常香玉 马永顺



都被覆盖了,世界成为洒满热光的珍宝的巨大储藏室。《论语》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是的,四季本身就是生命之源,它有荣有枯,生生不息。生命是一场无休止的轮回;四季照样运行,万物照样滋生。我自然而然地懂得了,无论多大的欲望,在四季的背景下,都会被修剪成对生长的渴望。寒冷让人迷恋温度,枯渴让人渴望雨露,为一缕枝杈之间泄露的阳光而雀跃吧,我从簌簌颤动的树叶上听到春天的脚步,随之而来是饱满的爱与暖。